

購物賞住宿禮遇

細則及條款

1. 此推廣活動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VCL”)及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舉辦。
2. 根據此活動之細則及條款，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凡於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購物中心或金沙廣場任何商舖或專櫃（以下簡稱“商舖”）消費滿第 2 條款所述 a)、b) 及 c) 之總計金額，即可換領以下優惠：
 - a) 消費滿澳門幣 60,000 元或以上，即可換領澳門四季酒店豪華客房一晚。
 - b) 消費滿澳門幣 30,000 元至澳門幣 59,999.99，即可換領澳門威尼斯人®皇室套房/貝麗套房一晚。
 - c) 消費滿澳門幣 20,000 元至澳門幣 29,999.99，即可換領澳門喜來登金沙城中心酒店豪華客房一晚。
3. 第 2 條款所述之總計金額需雜合當天一共兩間不同商舖之消費，商舖需向顧客提供有效消費單據以供換領。
4.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第 9 條款所述之客戶服務櫃檯出示以下物品以換領尊尚住宿禮券：
 - a) 共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b)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
 - c) 參加者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5.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憑兩張同日消費滿以上第 2 條款所述總計金額之不同商舖之消費單據換領尊尚住宿禮券。每張消費單據需最少達澳門幣 200 元或以上。不同消費日期或非換領尊尚住宿禮券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6. 此推廣活動之參加者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7.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換領尊尚住宿禮券。
8. 此推廣活動不接納任何商舖禮券之購買或消費收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所有餐廳、酒廊、咖啡廳及美食廣場收據、酒店住房收據及金光旅遊收據，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尊尚住宿禮券。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推廣活動及換領尊尚住宿禮券。
9. 參加者本人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尊尚住宿禮券：
 - a) 四季名店二層之客戶服務前台- 近商舖 2810-2811
 - b)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台－ 聖馬可廣場近商舖 808

c)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台 – 聖獅廣場近商舖 203

d) 金沙廣場二層之客戶服務前台- 近商舖 2033

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時至晚上 11 時

10.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據及/或尊尚住宿禮券恕不被 VCL 及 VOL 接納。

11. 如遺失或不完整的尊尚住宿禮券，恕不可獲 VCL 及 VOL 補發及退款。

12.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尊尚住宿禮券，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購物中心或金沙廣場商戶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13. 尊尚住宿禮券換領者必須提供電子郵件及電話以作登記。參加者須於第 2 條款所述的換領地點出示身份證明以便核對身份，身份證最後 4 位數位會被紀錄以避免重複換領。參加者之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將登記於尊尚住宿禮券上。當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授權 VCL 及 VOL 收集、使用、儲存和自動或機械性處理參加者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與參加者換領尊尚住宿禮券之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資料”);VCL 及 VOL 有權利於任何時候作修改或刪除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將被 VCL 及 VOL 於完成上述活動期間作保存;或當有法律要求需要保存資料更長時間。在參加此推廣活動時，參加者授權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VCL”)及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收集、使用、儲存、處理(自動或機械式)所有在此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下文統稱“數據”)。參加者更明確授權 VML 及 VOL 將參加者的數據分享及披露給美國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LVSC”)、香港金沙中國有限公司(“SCL”)、新加坡濱海灣金沙(“MBS”)或其任何聯係人 1(統稱“金沙”)，以接收更多推廣或服務信息(包括直銷推廣)。參加者認可所授權之數據會產生個人信息的傳輸，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拉斯韋加斯金沙集團、金沙中國、濱海灣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適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規會受到澳門法律的保護。參加者有權查看自己的個人信息、索取有關數據存儲及處理的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由此撤回參加者的許可。參加者可以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來撤回參加者的許可。

14. 四季名店、威尼斯人購物中心或金沙廣場之商戶、職員與其直系家屬，承辦商與其直系家屬以及 VCL 及 VOL 員工與其直系家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15. 尊尚住宿禮券只可預訂「購物賞住宿禮遇」之客房。所有其他住宿套票及收費項目恕不適用及不獲換領或退款。

16. 持有尊尚住宿禮券的參加者必須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預訂客房。如於此指定日期未能完成房間預訂，參加者將不能於此推廣活動以尊尚住宿禮券預訂房間。

17. 有效入住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8. 以尊尚住宿禮券換領客房時，參加者可選擇於酒店櫃檯即時登記入住；致電於尊尚住宿禮券上所述的訂房熱線預訂酒店住宿並提供訂房代碼或活動名稱「購物賞住宿禮遇」;或於官方訂房網頁 sandsresortsmacao.com/shop-and-stay.html 選取「購物賞住宿禮遇」以預訂酒店住宿。

19. 客房預訂人姓名必須與尊尚住宿禮券上登記的姓名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完全相同。顧客必須親自換領房間及需於辦理入住手續時及住宿當日晚上 11 時 55 分前出示其尊尚住宿禮券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明文件必需與尊尚住宿禮券上登記的號碼相同。
20. 以尊尚住宿禮券兌換之客房只供於尊尚住宿禮券上登記之身份證/護照持有人及其(同行)家屬或朋友使用，入住人數需依乎酒店政策及規定之上限,所有入住客人或客房用戶必需於辦理入住手續時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以作登記。
21. 以尊尚住宿禮券兌換之客房均不得轉讓或轉售於他人使用。如發現客房被轉售，將收取該客房之最優惠房價及登記人不得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
22. 顧客於整個活動最多只可換領尊尚住宿禮券共十張。
23. 顧客於每次入住時只可每晚換領一間客房及最多連續入住五晚，客房不得轉讓。
24. 尊尚住宿禮券只可兌換客房，不包括其他服務或設施之費用(如迷你吧、客房服務等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由客人支付。
25. 房間數量需視乎酒店供應情況而定，指定日子恕不接受預約。
26. 尊尚住宿禮券不得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尊尚住宿禮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
27. 顧客需提供有效信用卡預訂及登記，若登記人未能於預訂入住當日登記入住、過遲取消預訂或未能出示尊尚住宿禮券，已預訂客房之最優惠房價將於該信用卡扣除。
28. 尊尚住宿禮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29. VOL 及 VOL 保留隨時終止此推廣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終止後，顧客將不可享有「購物賞住宿禮遇」之任何優惠。
30. 是次活動主辦單位的母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oration (“LVSC”)，所有 LVSC 旗下經營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特殊指定之國家和個人的製裁名單(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國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OFAC 名單”)內的人或實體作任何商業交易，以免 LVSC 及其關係企業被裁定經此遭禁止的商業活動而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詳細的 OFAC 名單可於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瀏覽。參加者必須確實及保證其身份於參加本活動時沒有被納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名單，包括由其他國家政府根據聯合國指引發出的區域性、國家性或金融制裁，亦非被列入澳門博彩監管協調局（DICJ）或內部禁止名單。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者均不得參與此活動或將被取消資格，主辦單位將保留不發出或沒收獎品之權利。如參加者已被列入或在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參加者需立即通知主辦單位。
31. 如有任何爭議，VCL 及 VOL 保留最終決定權。

32. 若違反此次推廣活動之規定，參加者將會喪失其參加資格。
33. 若本條款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細則及條款為標準。